

计划函号：421125-2023-01157

浠水县政府采购项目
浠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浠水县 2023 年度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更新体系建
设项目

项目编号：E4201000184033800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HuBeiShengChi

采购人：浠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湖北盛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 二、供应商须知 | 14 |
| （一）总则 | 14 |
| 1. 适用范围 | 14 |
| 2. 定义 | 14 |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 14 |
| 4. 费用 | 14 |
| （二）磋商文件 | 14 |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4 |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5 |
| 7. 现场踏勘 | 15 |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6 |
|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16 |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6 |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 |
| 11. 磋商报价 | 16 |
| 12. 备选方案 | 17 |
| 13. 联合体 | 17 |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7 |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8 |
|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8 |
|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 18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
|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 19 |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 |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0 |
| （五）磋商程序 | 20 |
| 22. 磋商小组 | 20 |
| 23. 磋商代表 | 20 |
|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
| 25. 磋商 | 21 |
|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 |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3 |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
| 28. 签订合同 | 24 |
| （七）质疑和投诉 | 24 |
| 29. 质疑 | 24 |
| 30. 质疑回复 | 25 |
| 31. 投诉 | 25 |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26 |
|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26 |
|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6 |

| | |
|----------------------------|-----------|
|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 27 |
| (九) 其他要求..... | 27 |
| (十) 适用法律..... | 27 |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8 |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 30 |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31 |
| 一、评审方法..... | 31 |
| 二、评审程序..... | 31 |
| (一) 资格审查表..... | 31 |
| (二) 符合性检查表..... | 33 |
| (三) 详细评审..... | 34 |
| 三、编写评审报告..... | 35 |
|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 35 |
|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 35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36 |
| 资格自查表..... | 38 |
| 一、磋商书及附件..... | 42 |
| (一) 磋商书..... | 42 |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3 |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4 |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45 |
|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47 |
| 二、报价文件..... | 48 |
| (一) 报价一览表..... | 48 |
| (二) 分项报价表（如有）..... | 49 |
| 三、商务文件..... | 50 |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0 |
|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51 |
| (三) 资质证明文件..... | 52 |
| (四) 业绩证明文件..... | 54 |
| (五)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设备表..... | 54 |
| (六) 商务偏离表..... | 57 |
| (七) 其它商务文件..... | 59 |
| 四、技术文件..... | 60 |
|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 60 |
| (二) 技术方案..... | 61 |
| (三) 其它技术文件..... | 62 |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63 |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2 |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63 |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67 |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0 |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浠水县 2023 年度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更新体系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浠水县 2023 年度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更新体系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xs.hbnpc.com.cn/#/home>）网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E4201000184033800001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1125-2023-01157
- 3、项目名称：浠水县 2023 年度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更新体系建设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采购预算：60 万元
- 6、最高限价：60 万元

7、采购需求：浠水县 2023 年度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更新体系建设项目，城区和各乡镇建设用地区域基准地价体系更新、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更新、标定地价更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3 年 11 月 31 日前完成评审验收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6.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3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机构颁发的土地评估机构登记证书；

6.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 00 至 12: 00，下午 14: 00 至 17: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xs.hbncp.com.cn/#/home>)，网上报名

3、方式：供应商在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xs.hbncp.com.cn/#/home>)完成主体机构注册并办理云签章（办理网上主体机构注册及电子签章相关事宜可拨打电话 400-112-9919 或咨询客服 QQ: 800182906 或 2372645290），并登录网站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电子版的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否则将无法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4、售价：人民币：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3 年 07 月 27 日上午 08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在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上传。

五、开启

1.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2023 年 07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至 14 点 30 分之间进入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交易大厅使用电脑远程解密开启文件，并在线开标。（磋商方式为网络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不用到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浠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2、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登录：“黄冈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58.51.104.17:8888/index_hg?redirect=%2Fdashboard），点击“我要融资”，申请合同融资贷款，无需抵押，利率优惠，放款快。

4、浠水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贴息政策。凡在浠水县注册的独立法人资质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对企业新中标政府采购项目，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给予财政贷款贴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浠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浠水县清泉镇闻一多大道 81 号

联系方式：136360282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盛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浠水经济开发区镇民政路 1 号 A 栋 201 室

联系方式：0713-4212678/150716774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713-4212678/15071677444

湖北盛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 | 采购人 | 浠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2 | 监管部门 | 浠水县财政局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北盛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5 | 磋商供应商 |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4.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按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标准收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银行账户信息 （1）户名：湖北盛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浠水县南城分理处 （3）行号：105533766393 （4）账号：42050167663900001232 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 （4）单位联系电话； （5）开户行及账号。 |
| 6.3 | 供应商确认收到 |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
| 7.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10.4 |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_ |
| 12.1 | 备选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
| 13.1 | 联合体磋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
| 14.1 | 资格证明文件 |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4.2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_ |
| 15.1 |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
| 16.1 | 投标（磋商）保证金（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
| 1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日历天 |
| 18.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供应商成交后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分一份正本和叁份副本。每份文件要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正、副本数量 | 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与通过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xs.hbncp.com.cn/#/home) 进行网上上传电子版文件一致。 |
| 19.4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样品名称：___/___ 样品数量：___/___ |
| 20.1 |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
| 23.1 | 磋商小组人数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 23.2 | 评审专家的产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26.5.5 |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26.5.5“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供应商须知 26.5.5“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 27.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8.4 |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及要求 |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9.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_ |
| 30.1 | 质疑期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湖北盛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提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质疑。</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p> <p>(5)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p> <p>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逾期不再受理。</p> <p>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招标代理部，联系人：吴女士，联系电话：0713-4212678/15071677444。</p> |
| 31.1 | 质疑回复 |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
| 33.1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
| 34.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浠水县 2023 年度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更新体系建设项目</u></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60 万元</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价格扣除比例 |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 /（货物服务 10%-20%，工程 3%-5%）</u></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 /（货物服务 4%-6%，工程 1%-2%）</u></p> <p>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
| 34.2 | 优惠措施 | <p>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p> <p>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p> <p>其他优惠措施： /</p> |
| 34.3 | 所属行业 | <p>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p> <p><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35.1 | 采购节能产品政 | <p>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策 | <p>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u>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p> <p>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u>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u>，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的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明确。）</p> |
| 35.2 |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 <p>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u>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u>，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的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明确。）</p> |
| 九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
| 十 | 其它要求 | |
| 其他补充事项 | | |
|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6.4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提出疑问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2023年07月26日17:00时以前通过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或疑问的内容均在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

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但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60万元，当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时为无效投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60万元。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

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

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成交后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分一份正本和叁份副本。每份文件要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与通过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xs.hbnpc.com.cn/#/home>）进行网上上传电子版文件一致。纸质响应文件需符合下列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

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电子文档为准。

2) 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标记

19.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xs.hbnpc.com.cn/#/home>）进行网上上传电子版文件。

19.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从磋商响应文件中将“报价一览表”另行组成报价文件。将磋商响应文件及单独的报价文件分别转换为两个PDF格式文件，按磋商文件中描述的云签章要求，在平台上盖云签章后依次上传。（供应商应在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xs.hbnpc.com.cn/#/home>）注册，并获取云签章。）

19.3 供应商应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后文件会自动加密。

19.4 供应商需在磋商文件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前，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将视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通过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xs.hbnpc.com.cn/#/home>）进行网上上传，平台将在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关闭递交文件的入口，届时将无法递交文件。

21.2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21.3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之前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xs.hbncp.com.cn/#/home>）重新递交。在投递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xs.hbncp.com.cn/#/home>）投递签到顺序作为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

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 视频磋商（本项目为视频磋商）

26.4.1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之后，可以使用电脑或微信小程序接收代理机构的视频磋商邀请。

26.4.2 若使用电脑参加视频磋商，需使用QQ浏览器（谷歌浏览器）登录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26.4.3 台式电脑需要配备摄像头和麦克风（笔记本电脑若已配备摄像头和麦克风则无需另配）。

26.4.4 代理机构发出视频磋商邀请前，平台会拨出邀请参加视频磋商电话（0713-8115800），接听电话后需立即在电脑上登录报名此次项目的平台账号，等待视频磋商邀请，等待期间不能关闭网页或退出账号，否则无法接收代理机构发出的视频磋商邀请。

26.4.5 代理机构发出视频磋商邀请后，电脑会持续发出铃声，同时右上角会

弹出参加视频磋商确认弹窗，点击接受即可加入视频磋商。

26.4.6若使用微信小程序参加视频磋商，微信搜索“一穀清风”小程序（不是公众号），并进入小程序

26.4.7代理机构发出视频磋商邀请前，平台会拨出邀请参加视频磋商电话（0713-8115800），接听电话后需立即打开“一穀清风”微信小程序，登录报名此次项目的平台账号，等待视频磋商邀请，等待期间不能关闭小程序或退出账号，否则无法接收代理机构发出的视频磋商邀请。

26.4.8代理机构发出视频磋商邀请后，手机会持续发出铃声，并弹出参加视频磋商确认弹窗，点击接受即可加入视频磋商。

26.4.9若电脑没有配备摄像头和麦克风或摄像头和麦克风损坏，请使用“一穀清风”微信小程序接受视频磋商，否则将无法进行视频磋商。

26.4.10若三次发出视频磋商未接受邀请，将视为放弃参加本次项目视频磋商环节，作弃权处理。

26.4.11若拨打三次电话未接，将视为放弃参加本次项目视频磋商环节，作弃权处理。

26.4.12若接听电话人员不是参加视频磋商的代表，请立即通知参加视频磋商的代表按上述两种方式登录报名此次项目的平台账号，等待视频磋商。

26.5最后报价

26.5.1代理机构发出报价邀请后，会发出邀请报价提醒短信至报名此次项目平台账号的注册手机号，接收到提醒短信后，立即登陆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鼠标停留在右上角铃铛标志处，铃铛标志处会自动弹出信息列表，点击“查看全部”，找到所需要投递的项目名称，点击项目名称后所对应的下载按钮，下载代理机构发出的报价邀请函。

26.5.2按照代理机构发出的报价邀请函格式填写完成后，参照投递响应文件的方法投递报价函，投递完成后，需再次进行解密操作。

26.5.3有极少数手机号可能会被中国移动列入黑名单，如果长时间没有收到短信提醒可直接登录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xs.hbnpc.com.cn>），按上述方法查阅报价邀请函。

26.5.4若接收短信的人员不是进行报价投递的人员，请在接收到邀请报价提醒短信后，立即通知报价投递人员进行相关操作。

26.5.5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6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7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8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

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 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34.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34.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5.1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浠水县2023年度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更新体系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60万元

最高限价：60万元

项目内容：浠水县2023年度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更新体系建设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1月31日前完成评审验收

一、项目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关于印发 2023 年工作要点的函》（自然资源利用函[2023]18 号）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2]64 号）及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示地价体系成果更新和园、林、草地定级与估价有关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3]47 号）等文件的要求：各地要根据“三调”成果发布应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或地价水平变化等情况，开展新一轮公示地价更新，特别是基准地价成果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底以前且已发布实施的地区，要启动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确保地价成果能够有效衔接和合法使用。

二、工作内容：

（1）浠水县城城区基准地价及各乡镇基准地价更新；

（2）浠水县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更新；

（3）浠水县城城区标定地价体系更新；

三、质量和时间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发布的技术规程、规范开展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按照湖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完成相关成果的预检、验收、听证、报批、备案及公布实施等工作。

四、项目商务要求

（1）工作人员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有健全、有效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专业队伍、经验、技术和装备能力，拟派的常驻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6人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人员配备不得减少或更换。

(3) 鼓励供应商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办公场所。

五、售后服务

供应商必须随时随地为投标项目的后续工作提供服务，做好成果维护工作，若甲方有需要，成交供应商应派出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后续服务工作。

六、履约验收

(1) 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来执行。

(2) 成果最终通过终期成果验收会验收，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上报市政府的相关汇报事宜。

七、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格式自拟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财务报表）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3 年（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社会保险证明需加盖社保部门专章）及 2023 年（至少有 1 个月）纳税证明资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详见附件）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 |

| | | |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 |
| 3.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 |
| 4.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机构颁发的土地评估机构登记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审核内容 |
|----|--|
| 1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3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4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5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6 |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
| 7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需说明原因）。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 价格部分 (10 分) | 10 |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D/最后磋商报价 V）×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 10 %</p> <p>备注：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八、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商务部分 (40 分) | 人员配备 | 17 | <p>1、项目负责人为土地管理或土地利用类高级职称的得 5 分；中级职称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2 分，且具有土地管理或土地规划管理或土地规划利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加 1 分，最多得 12 分 (此项需提供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缴纳有效社保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p> |
| | 类似业绩 | 20 | <p>供应商在近三年(2020 年 07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p> |
| | 体系认证 | 3 |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
| 技术部分 (50 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20 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与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详尽，可行性高，重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得 20 分；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可行，重难点分析满足采购需求得 14 分；方案和重难点分析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的得 10 分；其他不得分。</p> |
| |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 10 分 | <p>1、有进度目标承诺，且处罚措施合理的得 2 分；有进度目标承诺，但处罚措施较合理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包含总体进度、设置进度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方案、进度计划、提供进度安排表)，方案切实可行且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8 分；方案合理，能保证项目进度的得 6 分；方案较合理，基本能保证项目进度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p> |
| |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 | 12 分 | <p>1、有质量目标承诺，且处罚措施合理的得 2 分；有质量目标承诺，但处罚措施较合理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 施 | | 2、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包含管理办法、质量的控制方法、内部审核制度等)，方案切实可行且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方案合理，能保证项目质量的得 7 分；方案较合理，基本能保证项目质量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
| |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 8 分 | 1、有后续服务承诺，且处罚措施合理的得 2 分；有后续服务承诺，但处罚措施较合理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的后续项目服务进行分析（包括后续服务小组的成立、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后续拟派的服务团队成员人数必须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可行的得 6 分；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
| 合计 | | 100 | |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采购人名称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财务报表）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3 年（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社会保险证明需加盖社保部门专章）及 2023 年（至少有 1 个月）纳税证明资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详见附件）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 |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 | |
| 3.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 | |
| 4.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 |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机构颁发的土地评估机构登记证书；</p> <p>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p> | |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供应商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网员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 磋商书

湖北盛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 (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
- 2.
- 3.
-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共 60 个日历日；
-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开户银行(账号)：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其中: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 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_____%; 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_____%。(此项必填)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成员一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成员二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 (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 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
额达到: _____%; 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_____%。

二、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报价（元） | 服务期 | 磋商声明 |
|----|----------------|-----|------|
| | 大写： 小写： | | |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个数位。
2. 报价中应包含人工费、税金等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3.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个位数。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三、商务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参考)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单位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员工人数 _____

(7) 注册资本: _____

(8) 实收资本: _____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_____

1) 固定资产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
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_

(四)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五)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甲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如有)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七)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 姓名 | 工作年限 | 职称 | 担任职务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如有）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项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 要求条款 | 响应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的证明资料（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标小组不予认定。

说明：投标人不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

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